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1996/690
26 August 1996
CHINESE
ORIGINAL: FRENCH1996年8月25日布隆迪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谨提请你注意,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五条第一项,布隆迪政府决定建议安全理事会紧急召开会议,讨论大湖区各国所宣布的全面、非法并且完全违反国际法的经济封锁以及即将实施武器禁运的威胁,这对我国和我国人民造成极大严重损害。布隆迪曾经担任安全理事会的成员,曾经并且继续目睹并了解安理会所采用的各种程序。这些程序必须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同时根据个别情况的不同需要加以调整。在这方面,布隆迪政府迫切请求安全理事会主席,在着手起草决议草案之前,首先举行一次公开辩论。这一程序有很大的优点,能让与布隆迪提出的两项控诉直接有关的所有各方都有机会陈述自己的理由。反过来说,尚未听取所有各方的观点,就急急忙忙地起草并提出一项决议草案,等于本末倒置,因之也等于各方尚未提出各自的申诉就宣判有罪或无罪。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和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和第38条,布隆迪代表团请求获准参加公开辩论,但无表决权。

常驻代表

大使

特伦斯·恩桑泽(签名)